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35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电光大”“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李金城、文君然、张君、李革燊、李畅、毛林、李敏、史泽晶、邢元婷、李倩 10 人组成。其中，李革燊为本期辅导期新增小组成员。前述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协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包括现场访谈、现场集中授课、查阅公司资料、日常沟通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线上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对于尽调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督促辅导对象高效有序推进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电光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华电光大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共计 13 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调工作

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财务方面、业务方面、公司治理方面以及合规性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华电光大在业务合规性、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梳理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督促发行人及时解决问题，规范公司治理。

2、集中辅导授课

开源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

后两次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法律责任和相关义务以及股权交易行为规范，结合案例分析进一步加深了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的了解；督促接受辅导人员了解公司发行上市在审计中重点财务问题和公司内控的重要性。

3、设立审计委员会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督促辅导对象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4、流水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对辅导对象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实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5、三会文件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原件，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财务内控制度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对辅导对象的采购、销售、存货等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对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履行了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初，辅导对象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辅导对象完善了符合公司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监管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则，并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以及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及票据拆分的情形。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围绕票据取得、登记、保管、使用及账务处理等，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并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的使用，并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各个业务环节。经对辅导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上下游客户、公司内部业务流程等全方位了解，结合我国现行监管规则的要求，积极与辅导对象探讨公司目前现存的问题，提出调整建议。与辅导对象讨论未来业务发展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瓶颈，督促辅导对象在所处行业中保持良好的、可持续性发展状态，切实履行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辅导职责。

辅导对象子公司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关产权的办理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李金城、文君然、李革桑、李畅、毛林、李敏、史泽晶、邢元婷、李倩、段险峰、程晗 11 人组成。其中，李金城、文君然、李革桑、李畅、毛林、李敏、史泽晶、邢元婷、李倩为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段险峰、程晗为新增的下一期辅导小组成员，由于内部工作安排，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君将不再担任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提出的法律、财务等专业问题进行讨论分析，通过现场沟通访谈、周例会、线上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协商解决，必要时，制作工作进度表，按照进度表督促辅导对象完成对问题的整改；

2、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方位核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及时作

出调整。同时，与辅导对象保持良好的沟通，了解其最新业务发展动向且不断向其传达最近监管动态，强化其稳步发展的经营理念，坚实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李金城

李金城

文君然

文君然

张君

张君

李革燊

李革燊

李畅

李畅

毛林

毛林

李敏

李敏

史泽晶

史泽晶

邢元婷

邢元婷

李倩

李倩

